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張玲娟

相 對 人 黃若綾(即黃勝得之繼承人)

黃靖凱(即黃勝得之繼承人)

黃若琦(即黃勝得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勝得之遺產範圍內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字第20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黃

勝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28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8元（含手續費8元）、第一審裁判費100,908元、戶籍謄本規費30元，共計101,446元，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勝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28，故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勝得之遺產範圍內賠償聲請人28,405元（計算式： $101,446 \times 28 \div 100 = 28,40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